

南充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南质监〔2017〕120号

南充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做好收费停征后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工商和质监局）、南充经开区市场监管局，市计量所、市衡器检定站，各有关法定计量技术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取消或停征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决定的通知》（国质检财函〔2017〕140号）的要求，自2017年4月1日起，计量强制检定收费全面停征。为规范全市计量检定工作秩序，确

保国家相关政策落实到位，切实做到停征收费后服务能力不削弱、服务质量不下降，现就做好停征收费后我市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落实各方责任

根据相关规定，计量行政部门、法定计量技术机构、送检单位或个人在强制检定工作中分别承担各自责任。

（一）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职责

各县（市、区）计量行政部门要依法督促本区域内单位或个人将其使用的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分类登记造册，并受理其备案和申请检定的材料，按照经济合理、就地就近的原则指定检定，及时告知申请单位或个人。当地确不能检定的，应由当地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向上级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指定检定。要重点对强制检定工作质量和强检计量器具的使用、备案、检定等各环节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送检单位或个人弄虚作假的，要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二）法定计量技术机构职责

各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计量法律法规，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要根据自身资质能力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依法受理经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备案审核的强制检定工作。强制检定完成后，妥善保存工作档案，并将强制检定情况按年度报同级计量行政主管部门。

（三）送检单位或个人职责

送检单位或个人是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的使用主体，应承担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的主体责任，要根据强检计量器具明细目录，对计量器具进行分类登记造册，并填写《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备案表》。对所申请检定的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要先报当地县（市）级计量行政部门备案，再向其指定的或上级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备案后新增或变更强检计量器具的，必须再次填写《备案表》，重点明确调整变更情况，报当地县（市）级计量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后强检计量器具无变化，到期申请检定的，只需提供上一周期检定证书或《备案表》。

二、严格工作要求

（一）严格检定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和《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下列计量器具属于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 1.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
- 2.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
- 3.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并列入国家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的计量器具，以及涉及上述四个方面用于执法监督的工作计量器具。

（二）严格送检程序

各县（市、区）计量行政部门要按照《计量法》关于计量检定工作应当按照经济合理、就地就近的原则规定，做好强检计量器具备案和检定工作。使用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或者个人，须按照规定将其使用的强检计量器具报当地县（市）级计量行政部门备案并申请周期检定。当地确不能检定的，由当地计量行政部门审核后向上一级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不得越级申报。

省局考核授权的计量标准器具检定可向中测院直接申报，需提供《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上一周期检定证书等相关资料在网上进行预约。

（三）严格实施检定

各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要严格落实属地检定的要求，对具有资质能力的强制检定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不得变相变检定为校准。各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有责任对已建立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标准器具的性能处在正常状态。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开展已获授权项目检定工作的，应当向考核授权的计量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未经准许，不得擅自封存、停用已获授权项目检定工作。要不断提高计量检定/校准和检验检测工作质量，全面提升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能力。要在遵守强制检定范围、落实属地检定责任的基础上，全面强化服务观念和效率意识，优化检定工作流程，切实提高服务质量。

（四）严格监督检查

各县（市、区）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以及省局关于加快“放管服”改革的部署安排，重点对强制检定工作质量、强检计量器具的检定、使用等各环节开展监督检查，特别是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领域的计量器具，每年要安排专项监督检查不得少于4次，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畅通社会监督和情况反馈渠道，完善举报电话或网络和微信平台，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做到件件核查，留下办理痕迹，为我市经济发展做好计量基础保障。对发现计量器具应检未检的要严格执法，对送检单位或个人弄虚作假的，要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对计量检定机构故意拖检、不检，甚至故意损坏或自行暂停和终止检定工作的，或以其他各种理由推诿、拒绝强检的，以及计量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市质监局将依法追究有关机构、单位或人员责任，造成严重影响的，要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并追究相应的法律和纪律责任。

三、强化保障措施

（一）强化能力建设

各县（市、区）计量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对本地区欠缺的计量检定项目，特别是强制检定项目，要尽快建立所需的计量标准。各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要不断提升自身业务能力，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市质监局拟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等质量基础的建设情况列入对县（市）质量工作考核之中，确保基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稳步提升。

（二）强化经费争取

各县（市、区）计量行政部门要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取消或停征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决定的通知》（国质检财函〔2017〕140号）、《南充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四川计量发展规划（2014-2020年）〉的实施意见》（南府发〔2015〕19号）等文件精神，积极争取同级（计量检定机构所在地的）政府及财政部门对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经费的预算保障，增加对公益性计量技术机构的投入，重点扶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增加强制检定所需的计量检定设备投入。

（三）强化信息公开

各县（市、区）计量行政管理部门和各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要充分利用各种信息公开渠道，及时发布相关资质能力信息。包括：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检定项目、测量范围和不确定度等级等。要认真组织填报《备案表》，全面摸清辖区内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底数，切实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为做好强制检定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四）强化政策宣传

各县（市、区）计量行政管理部门、各级计量检定机构要广泛宣传贯彻国家计量收费停征政策，要及时将相关精神传达到辖区内使用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或者个人，同时要做好舆论引导，确保全市强制检定工作规范有序。

各县（市、区）计量行政部门和辖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收费停征后出现的问题或相关工作建议应及时上报市局。

附件：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强检形式及强检范围适用范围表



附件

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强检形式及强检适用范围表

项别号	项 别	种别号	种 别	强检形式	强检范围及说明
1	尺	(1)	竹木直尺	只作首次强制检定，使用中的竹木直尺，不得有裂纹、弯曲，二端包头必须牢固紧附尺身，刻线应清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准使用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长度的测量。
		(2)	套管尺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计量罐容积的测量。
		(3)	钢卷尺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长度的测量。 用于安全防护：安全距离的测量。
		(4)	带锤钢卷尺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计算罐中液体介质高度的测量。
		(5)	铁路轨距尺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铁路轨距水平、垂直距离安全参数的测量。
2	面积计	(6)	皮革面积计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皮革面积的测量。
3	玻璃液体温度计	(7)	玻璃液体温度计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以液体容积结算时进行的温度的测量。 用于安全防护：易燃、易爆工艺过程中温度的测量。 用于医疗卫生：婴儿保温箱、消毒柜、血库等温度的测量。

4	体温计	(8)	体温计：玻璃体温计、其他 体温计	只作首次强制检定。使用中的玻璃体温计， 汞柱显像应清楚鲜明，刻线应清晰，汞柱 不应中断，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准使用。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人体温度的测量。
5	石油闪点温度计	(9)	石油闪点温度计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石油产品闪点温度的测 量。
6	谷物水分测定仪	(10)	谷物水分测定仪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谷物水分的测量。
7	热量计	(11)	热量计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燃料发热量的测量。
8	砝码	(12)	砝码	周期检定	见天平项
		(13)	链码	周期检定	见皮带秤项
		(14)	增砵	周期检定	见台秤、案秤项
		(15)	定量砵	周期检定	见杆秤、戥秤项
9	天平	(16)	天平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及涉及商品定等定 价质量的测量。 用于安全防护：有害物质样品质量的测 量。 用于医疗卫生：临床分析及药品、食品 质量的测量。 用于环境监测：环境样品质量的测量。
10	秤	(17)	杆秤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的称重。
		(18)	戥秤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和用于医疗卫生：药品的 称重。
		(19)	案秤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的称重。
		(20)	台秤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的称重。
		(21)	地秤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的称重。
		(22)	皮带秤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的称重。

		(23)	吊秤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的称重。
		(24)	电子秤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的称重。 用于安全防护：车辆轮、轴载的称重。 用于环境监测：环境样品的称重。
		(25)	行李秤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包裹、行李的称重。
		(26)	邮政秤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信函、包裹的称重。
		(27)	计价收费专用秤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包裹、行李的称重。
		(28)	售粮机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粮食的称重。
11	定量包装机	(29)	定量包装机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定量包装量值的测量。
		(30)	定量灌装机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定量包装量值的测量。
12	轨道衡	(31)	轨道衡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的称重。
13	容量器	(32)	谷物容量器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谷物收购时定等定价每升重量的测量。
14	计量罐、计量罐车	(33)	立式计量罐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液体容积的测量。
		(34)	卧式计量罐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液体容积的测量。
		(35)	球形计量罐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液体、气体容积的测量。
		(36)	汽车计量罐车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液体容积的测量。
		(37)	铁路计量罐车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液体容积的测量。
		(38)	船舶计量舱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原油、成品油及其他液体或固体容积的测量。
15	燃油加油机	(39)	燃油加油机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成品油容积的测量。
16	液体量提	(40)	液体量提	只作首次强制检定。使用中的液体计量提，	用于贸易结算：液体商品容积的测量。

				口部应平整光滑，壳体应平坦，整体无变形，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准使用。	
17	食用油售油机	(41)	食用油售油机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食用油的称重。
18	酒精计	(42)	酒精计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酒精含量的测量。
19	密度计	(43)	密度计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液体密度的测量。
20	糖量计	(44)	糖量计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制糖原料含糖量的测量。
21	乳汁计	(45)	乳汁计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乳汁浓度和密度的测量。
22	煤气表	(46)	煤气表：工业用煤气表，生活用煤气表	周期检定 只作首次强制检定。使用期限不得超过6年(口径为15-25mm)、4年(口径>25-50mm)，到期轮换。	用于贸易结算：煤气(天然气)用量的测量。
23	水表	(47)	水表：工业用水表，生活用水表	周期检定 只作首次强制检定。使用期限不得超过6年(口径为15-25mm)、4年(口径>25-50mm)，到期轮换。	用于贸易结算：用水量的测量(如：冷水表、热水表)。
24	流量表	(48)	液体流量计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液体流量的测量。 用于环境监测：排放污水的监测。
		(49)	气体流量计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气体流量的测量。 用于医疗卫生：医用氧气瓶氧气流量的测量。
		(50)	蒸气流量计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蒸汽流量的测量。
25	压力表	(51)	压力表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 1、锅炉主气缸和给水压力部位的测量； 2、固定式空压机风仓及总管压力的测量； 3、发电机、气轮机油压及机车压力的测量；

					4、医用高压灭菌器、高压锅压力的测量； 5、带报警装置压力的测量； 6、密封增压容器压力的测量； 7、有害、有毒、腐蚀性严重介质压力的测量。(如：弹簧管压力表、电远传和电接点压力表)
		(52)	风压表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矿井中巷道风压、风速的测量。(如：矿用风压表、矿用风速表)
		(53)	氧气表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 1、在灌装氧气瓶过程中氧气监控压力的测量； 2、在工艺过程中易爆、影响安全的氧气压力的测量。 用于医疗卫生：医院输氧用浮标式氧气吸入器和供氧装置上氧气压力的测量。
26	血压计	(54)	血压计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人体血压的测量。
		(55)	血压表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人体血压的测量。
27	眼压计	(56)	眼压计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人体眼压的测量。
28	出租车计价表	(57)	出租车计价表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汽车计价里程的测量。
29	测速仪	(58)	公路管理速度监测仪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机动车行驶速度的监测。
30	测振仪	(59)	振动监测仪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和用于环境监测：机械、电气等设备和危害人身安全健康的振源的监测。
31	电能表	(60)	单项电能表：工业用单项电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用电量的测量。

			能表和生活用单项电能表。	只作首次检定,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5 年(单宝石轴承)、10 年(双宝石轴承),到期更换。	
		(61)	三项电能表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用电量的测量。
		(62)	分时记度电能表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用电量的测量。
32	测量互感器	(63)	电流互感器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作为电能表的配套设备,对用电量的测量。
		(64)	电压互感器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作为电能表的配套设备,对用电量的测量。
33	绝缘电阻、接地电阻测量仪	(65)	绝缘电阻测量仪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绝缘电阻值的测量。
		(66)	接地电阻测量仪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电气设备、避雷设施等接地电阻值的测量。
34	场强计	(67)	场强计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和用于环境监测:空间电磁波场强的测量。
35	心、脑电图仪	(68)	心电图仪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人体心电位的测量。
		(69)	脑电图仪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人体脑电位的测量。
36	照射量计(含医用辐射源)	(70)	照射量计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用于医疗卫生和用于环境监测:电离辐射照射量的测量。
		(71)	医用辐射源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对人体进行辐射诊断和治疗。(如:医用高能电子束辐射源、X 辐射源、 γ 辐射源)
37	电离辐射防护仪	(72)	射线监测仪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和用于环境监测:射线剂量的测量。(如: γ 、 x 、 β 辐射防护仪、环境监测用 X、 γ 空气吸收剂量仪、环境监测用热释光剂量计。)
		(73)	照射量率仪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和用于环境监测:射线照

					射量率的测量。
		(74)	放射性表面污染仪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和用于环境监测：放射性核素污染表面活度的测量。
		(75)	个人量计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工作人员接受辐射剂量的测量。
38	活度计	(76)	活度计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以放射性核素进行诊断和治疗的核素活度的测量。 用于安全防护和用于环境监测：放射性核素活度的测量。
39	激光能量功率计 (含医用激光源)	(77)	激光能量计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激光能量的测量
		(78)	激光功率计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激光功率的测量。
		(79)	医用激光源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激光源对人体进行诊断和治疗。
40	超声功率计(含医用超声源)	(80)	超声功率计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医用超声波诊断、治疗机输出的总超声功率的测量。
		(81)	医用超声源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对人体超声诊断和治疗，(如：超声诊断仪超声源，超声治疗机超声源，多普勒超声治疗诊断仪。)
41	声级计	(82)	声级计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和用于环境监测：噪声的测量。
42	听力计	(83)	听力计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人体听力的测量。
43	有害气体分析仪	(84)	CO 分析仪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工作场所中CO含量的测量。

					用于环境监测：大气中 CO 含量的测量。
		(85)	CO2 分析仪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工作场所中 CO2 含量的测量。 用于环境监测：大气中 CO2 含量的测量。
		(86)	SO2 分析仪	周期检定	用于环境监测：大气及废气排放中的 SO2 含量的测量。
		(87)	测氢仪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工作场所中氢含量的测量。
		(88)	硫化氢测定仪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工作场所中硫化氢含量的测量。 用于环境监测：大气中硫化氢含量的测量。
44	酸度计	(89)	酸度计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涉及商品定等定价中 pH 的测量。 用于医疗卫生：临床分析及药品、食品中 pH 的测量。 用于环境监测：环境样品中的 pH 的测量。
		(90)	血气酸碱平衡分析仪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人体血气酸碱平衡的分析。
45	瓦斯计	(91)	瓦斯报警器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可燃气体含量的测量。 (如：瓦斯报警器、可燃性气体报警器)
		(92)	瓦斯报测定仪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可燃气体含量的测量。
46	测汞仪	(93)	汞蒸气测定仪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工作场所中汞蒸气含量

					的测量。 用于环境监测：环境样品中汞蒸气含量的测量。
47	火焰光度计	(94)	火焰光度计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涉及商品定等定价中化学成分的测量。 用于医疗卫生：临床分析及药品、食品中化学成分 的测量。 用于环境监测：环境样品中化学成分的测量。
48	分光光度计	(95)	可见分光光度计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涉及商品定等定价中化学成分的测量。 用于医疗卫生：临床分析及药品、食品中化学成分的测量。 用于环境监测：环境样品中化学成分的测量。
		(96)	紫外分光光度计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涉及商品定等定价中化学成分的测量。 用于医疗卫生：临床分析及药品、食品中化学成分的测量。 用于环境监测：环境样品中化学成分的测量。
		(97)	红外分光光度计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涉及商品定等定价中化学成分的测量。 用于医疗卫生：临床分析及药品、食品中化学成分的测量。 用于环境监测：环境样品中化学成分的

					测量。
		(98)	荧光分光光度计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涉及商品定等定价中化学成分的测量。 用于医疗卫生：临床分析及药品、食品中化学成分的测量。 用于环境监测：环境样品中化学成分的测量。
		(9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涉及商品定等定价中化学成分的测量。 用于医疗卫生：临床分析及药品、食品中化学成分的测量。 用于环境监测：环境样品中化学成分的测量。
49	比色计	(100)	滤光光电比色计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涉及商品定等定价中化学成分的测量。 用于医疗卫生：临床分析及药品、食品中化学成分的测量。 用于环境监测：环境样品中化学成分的测量。
		(101)	荧光光电比色计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涉及商品定等定价中化学成分的测量。 用于医疗卫生：临床分析及药品、食品中化学成分的测量。 用于环境监测：环境样品中化学成分的测量。
50	烟尘、粉尘测量仪	(102)	烟尘测量仪	周期检定	用于环境监测：大气中烟尘含量的测量。

		(103)	粉尘测量仪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工作场所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粉尘含量的测量。 用于环境监测：大气中粉尘含量的测量。
51	水质污染监测仪	(104)	水质监测仪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和用于环境监测：工业水和饮用水中镉、汞等元素的测量。(如：氨自动监测仪，硝酸根自动监测仪，钠离子监测仪，测砷仪，氧化物测定仪，余氯测定仪，总有机碳测定仪，氟化物测定仪，水质采样器，需氧量测定仪。)
		(105)	水质综合分析仪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和用于环境监测：工业水和饮用水中镉、汞等元素含量的测量。
		(106)	测氟仪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和用于环境监测：工业水和饮用水中氟化物含量的测量。
		(107)	容氧测定仪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和用于环境监测：工业水和饮用水中氧含量的测量。
52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探测器	(108)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探测器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对机动车司机是否酒后开车的监测。
53	血球计数器	(109)	电子血球计数器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人体血液的分析。
54	屈光度计	(110)	屈光度计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眼镜镜片屈光度的测量
55	电话计时计费装置	(111)	电话计时计费装置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56	棉花水分测量仪	(112)	棉花水分测量仪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57	验光仪	(113)	验光仪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
		(114)	验光镜片组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
58	微波辐射与泄漏测量仪	(116)	微波辐射与泄漏测量仪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

59	燃气加气机	(116)	燃气加气机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60	热能表	(117)	热能表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